

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

(如未據實填寫，應自負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責任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香港(澳門)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畢(肄)業學校名稱及年份：_____ (_____年)

一、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請確實申報是否「現(曾)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於香港、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」。

未曾任上揭職務。

現(曾)任上揭職務，說明如下：

1. 現/曾 (部門)_____ (職務)_____ (任職期間)_____

2. 現/曾 (部門)_____ (職務)_____ (任職期間)_____

二、現(曾)於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工作經歷：

從無工作。

現(曾)任上揭職務，說明如下(如空格不夠使用，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)：

任職期間	任職機構/公司名稱	職位
年 月至 年 月		
年 月至 年 月		
年 月至 年 月		

三、原為大陸地區出生者，併請填寫下列說明：

_____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居留權；取得居留權之事由為_____；

_____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_____ (中文簽章)

中華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)